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七月八日廢字第J九一00七八八五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九十一年三月一日十八時十五分，在本市內湖區○○路○○號前垃圾車停靠點，發現訴願人以偽造之小型專用垃圾袋盛裝垃圾丟置於垃圾車內，當場以九十一年三月一日北市環五罰字第X三二四八六三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嗣由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七月八日廢字第J九一00七八八五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一千二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九月八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查本件提起訴願日期（九十二年九月八日）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九十一年七月八日）已逾三十日，惟原處分機關並未查明處分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尚無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五十條第二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

行為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訂定前二項以外之相關規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有變更者，亦同。」

行為時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以下簡稱清理費）之徵收，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規定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得採販售專用垃圾袋徵收方式（以下簡稱隨袋徵收）徵收之。」「前項所稱專用垃圾袋，指有固定規格、樣式，……專用以盛裝一般廢棄

物之袋狀容器，其規格、樣式及容積，由環保局訂定公告之。」行為時適用之本府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府環三字第八九〇三四三三七〇一號公告：「……公告事項：本市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一般廢棄物之排出及資源垃圾回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符合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及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作業要點之規定，違反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三條（現行第五十條）告發處分。」

行為時適用之原處分機關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第十一、十二、二十七、三十六條案件裁罰原則（節略）：

違反事實	違反法條（新法）	裁處法條（新法）	違規情節	裁罰基準（新臺幣）
使用偽袋	第十二條	第五十條	個人第一次	一千二百元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近期收到原處分機關廢字第J九一〇〇七八八五號處分書，行為發生的詳情為：九十一年三月一日十八時十五分，訴願人代母親傾倒垃圾，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指為使用偽造專用垃圾袋，心想應是母親在菜市場受販賣者所騙購得，所以詳細請教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如何辨別真偽及何處購買較有保障，並詳細留下個人資料、電話、地址，告知可協助指認販賣偽造者，但事隔近二年未曾接到原處分機關請求協助之電話，反而收到罰單，這不是本末倒置嗎？懇請原處分機關勿將專用垃圾袋政策變成是剝削百姓血汗錢、製造不法之徒就業機會。

四、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發現訴願人以偽造之十四公升裝小型專用垃圾袋盛裝垃圾交垃圾車清運，上開違章事實明確，並為訴願人所自承，從而原處分機關依法掣單告發，並以九十一年七月八日廢字第J九一〇〇七八八五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一千二百元罰鍰，即屬有據。次查，基於污染者付費之公平原則，本市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公告實施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民眾應依規定使用專用垃圾袋清理一般廢棄物。該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政策實施前，原處分機關已透過電視、廣播、報章雜誌等各類媒體及舉辦本市各里之說明會密集廣為宣導，應可認已善盡指導及告知之責。又按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規定使用專用垃圾袋清理一般廢棄物者，在隨袋徵收實施後三個月內由原處分機關勸導改善，勸導不從者由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

相關規定處罰，並得按次處罰；三個月後得不經勸導，逕予處罰。本市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公告實施一般廢棄物清理費隨袋徵收，依前開規定，自同年十月一日起，對於未依規定使用專用垃圾袋清理一般廢棄物者，原處分機關即得逕予處罰。本件訴願人既未依規定將垃圾盛裝於規定之專用垃圾袋內，即違反法定作為義務，依法自屬可罰。訴願人雖辯稱該垃圾袋係於菜市場向不明人士購買；惟訴願人未辨明真偽前擅自使用，即有過失。另查訴願人於被查獲當時主張該垃圾袋為其配偶所購買，復於訴願書中陳稱係其母親所購買；再據原處分機關於答辯書陳明，其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以電話聯絡訴願人，訴願人仍無法提供販售者相關資訊；是尚難據訴願人之主張即對其作有利之認定。況查製造、販售及使用偽造專用垃圾袋，均屬違法行為，使用偽袋即可依法處罰，與指認製造、販賣者無關。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公告及裁罰標準，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一千二百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一 月 八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